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程系列信息与通信专业 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光通信、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互联网通信、应急通信、宽带无线通信、计算机通信、多媒体通信、交换与选路技术、终端技术、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和网络规划设计、通信政策与经济、信息通信业务与服务、通信工程质量监理等具体专业研究、设计、试制和生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一)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近5年聘任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含)以上。

(三) 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工程师工作5年(含)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工程师工作4年(含)以上；

3.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工程师工作2年(含)以上。

三、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论文、著作要求

申报人员要提交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完成的2篇代表

论文、著作或技术报告。

1.代表论文至少有1篇在国家科技期刊或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申报人员是其中1篇代表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是另一篇的前两名作者之一。

2.代表著作包括著作、译作、公开出版的教材或技术手册等。著作的字数应在5万字以上；译作的字数应在10万字以上；教材或技术手册的主要章节由申报人直接参与编写，字数应在5万字以上。

3.代表技术报告应是申报人员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技术报告，并项目已通过鉴定或验收。

（二）外语水平达到要求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A级考试，成绩达到60分（含60分）以上且在有效期（6年）内；或者至申报年度12月31日以前，连续工龄满25年或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A级考试，成绩达到45分（含45分）以上且在有效期（6年）内；或者符合下列免试职称外语条件之。

1.至申报年度12月31日以前，连续工龄满30年或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5年的；

2.博士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3.具有国家认定的1年以上（含1年）留学经历的；

4.取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第二外语要求的；

5. 参加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简称 BFT)，通过高级 (A)，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6. 取得 TOEFL(托福)考试 80 分以上或者 IELTS(雅思)考试 5 分以上或者 GRE(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310 分 (总分 346) 作文 3.5 分以上的；

7. 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经确认本人在著作中执笔 4 万字符以上的；

8.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的；

9. 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外文专业文章，或在 ITU 等国际组织提交过文稿 (第一作者)，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进行发言；

10. 其他能证明外语水平的材料。

(三) 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人员须提交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完成的以下五项内容之一：

1.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有专利证书；

2. 作为主要作者 (前两名作者) 在专业学术会议或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

3.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有正式书号)一部 5 万字以上的学术、技术专著，或 10 万字以上的译著；

4. 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本人承担的省（部）级重点项目的技术报告 2 篇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公认有新的学术观点，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5. 作为主要参编者，编制完成 4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

（四）破格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有关高级评委会制定的除任职年限外的申报具体条件，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任职年限可提前 2 年；或者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备有关高级评委会制定的除学历外的申报具体条件，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的；

2. 获得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四等奖及其以上的；

3. 获得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及其以上的；

4. 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或在学科建设、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突破，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重要空白的；

5. 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技术引进项目中主持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6.在新兴科技、前沿学科等方面获重大发明专利，并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

7.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处于国内本行业领先水平的；

8.作为第一作者，在国际或全国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两篇或独立出版学术专著一部，并被该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评价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独到见解。

(五)申报人员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所获得的奖项是指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奖项，以及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